



贵之步

NEEQ:833789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无

目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贵之步	指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4、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Vill
证券简称	贵之步
证券代码	833789
法定代表人	郑靖
办公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五一大道二 0 二北栋 501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靖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731-85811056
传真	0731-85811056
电子邮箱	646366068@qq.com
公司网址	www.gzbllov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市开福区五一大道二 0 二北栋 501 室 4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03-13
挂牌时间	2015-10-2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5133 鞋帽批发；P 教育—82 教育—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针对 2-18 岁学龄儿童的托管教育培训服务, 艺术培训；时尚女鞋、智能孕妇鞋、智能童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987,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郑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郑靖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67516914	否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第 B2、B3 栋 12 层 1212 房	否
注册资本（元）	31,987,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25 日，主办券商方正证券办公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中心 37 层（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20,188.53	862,425.75	412.53%
毛利率	87.36%	1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416.45	-3,174,585.44	11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143.67	-3,174,585.44	10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5%	-16.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8%	-16.57%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0	-11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8,540,511.72	46,784,036.91	3.75%
负债总计	43,820,208.10	42,420,149.74	3.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0,303.62	4,363,887.17	8.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5	0.14	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28%	90.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28%	90.67%	-
流动比率	0.25	0.21	-
利息保障倍数	1.07	-6.8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31.50	-36,084,419.14	10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0.09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5%	-5.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2.53%	-97.53%	-
净利润增长率	-111.23%	-265.7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1,987,500	31,987,5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 1、 传统女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无鞋业品牌运营加盟收入，但是公司预计未来关于专业女鞋、智能孕妇鞋、智能童鞋方面进行品牌授权加盟连锁的商业模式仍会有涉及。
- 2、 主题教育托管、培训业务的增加：公司创建以来积累的主要客户为女性消费者，因此公司利用该优势增加了女性客户的亲子教育培训和家庭教育培训等系列产品及服务，并扩展了亲子托育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开办儿童乐园及培训基地，在主题教育资源上积累了一定的基础，在渠道开拓、师资培训、托管教育上也已总结了自己独特的经验与优势。公司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是积累多年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公司的亲子主题教育业务的拓展也会通过品牌授权连锁经营展开，本期业务不仅涉及了教育托管产生的收入，还涉及了公司品牌授权给教育等行业使用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托育中心及培训中心的业务、授权使用贵之步品牌的业务，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改善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854.05 万元，相比上期期末增加了 3.75%，净资产为 472.03 万元，相比上期期末增加了 8.17%，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42.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2.53 %，公司营业成本为 55.88 万元，去年同期为 0 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主营收入为加盟管理费，本期公司自 2017 年进行业务转型，公司着力重点开拓教育相关业务，本期实现课外托管培训收入 79.76 万元。同时公司实现了品牌使用费收入 362.26 万元，主要为通过将公司贵之步品牌授权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太兴餐饮有限公司、长沙长鲜廷餐饮有限公司使用而收取的品牌使用费。营业成本主要系教育托管培训相关的场地租赁成本、授课老师的薪酬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5.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亏损 317.46 万元，本期经营情况有所改善，除了上述营业收入的上升的影响，还包括本期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86.40 万元（公司管理类人员的减少导致薪酬有所下降），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8.10 万元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5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经营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360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培训业务刚起步阶段，但已经初见成效，且同时进行品牌授权使用相关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贵之步授权品牌运营成本相对与转型之前的传统鞋业所需的采购支出成本要偏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5.77 万元，上年同期为 3644.59 万元，两期差异较大。

管理层将加强品牌营销力量，用品牌文化与品牌影响力整合亲子主题教育培训行业，搭建亲子主题艺术培训产业平台。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郑靖持有公司股份 23,474,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涉及多项未决重大诉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1) 股东出资类诉讼。

2017 年 2 月 21 日，杨某某因股权转让纠纷，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郑靖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需以公安局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诉讼。2018 年 6 月 27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0104 民初 1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靖与原告杨某某签订的《出资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郑靖需于判决生效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杨某某 788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7 年 7 月 4 日，苗彭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公司，要求郑靖、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018 年 1 月 24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该案件移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报告期末，此案尚在审理中。

2017 年 5 月 25 日，嵇建玲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要求郑靖、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返还投资款。2017 年 8 月 14 日一审法院下达（2017）粤 0106 民初 9251 号民事判决书；此案一审已结束，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2) 借款类诉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郑靖、林创彬，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对郑靖所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郑靖、林创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案尚在审理中。

(3) 货款支付诉讼

2017 年 7 月 8 日，广州彩晶鞋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给付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涉及如上所述等多项诉讼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涉及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郑靖的诉讼，对公司的经营和生产会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郑靖一直积极应诉，并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对外担保风险

2016 年 8 月 1 日，刘宏伟与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签订了为期 15 天、金额 4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贵之步、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宏伟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中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8 月 19 日，刘宏伟与林创彬签订一份《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中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合同》到期而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四人未及时归还本金，刘宏伟诉至法院。

2016年5月16日，张壮利与郑靖《借款合同》，约定郑靖向张壮利借款1500万元，贵之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郑靖和林创彬分别以其持有的贵之步的16,590,327股和1,641,750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2016年9月12日和2016年12月1日，张壮利与郑靖、林创彬和贵之步签订了借款延期协议，但借款期满后，郑靖、林创彬和贵之步均未履行合同，故张壮利诉至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关于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与刘宏伟的借贷纠纷案，二审已判决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共同向刘宏伟归还借款本金3,232,477元，并以3,232,47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从2017年4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偿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公司作为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债务的风险。法院目前已冻结郑靖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12套房屋，被担保人有偿还能力，目前进入执行阶段，双方在协商解决问题。

2、关于郑靖与张壮利的借贷纠纷案，郑靖终审败诉，公司作为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债务的风险，且若郑靖所持贵之步股票20,737,908股被执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法院已查封郑靖、林创彬名下多处房产、车位、商铺、汽车，且冻结郑靖、林创彬持有的名下多家公司的股份，被担保人有偿还能力，目前进入执行阶段，双方在协商解决问题。

四、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532.36万元（未扣除坏账准备），是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3.47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不足，一旦公司客户由于资金紧张而拖欠公司货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针对应收账款做出了详尽的回款计划，组织专人进行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管控力度，注重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9.59%、90.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28%，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原有业务采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主要依赖自身品牌和渠道优势开展业务，没有任何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导致公司资产较少，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且2017年公司将以前年度积压的库存全部清理完毕，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资产；2018年公司继续着力拓展教育培训业务并同时发展了品牌授权使用相关业务，均也为轻资产类业务。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限制了公司未来取得贷款的空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新业务发展趋势，发展新业务加盟事项，增加收入获取现金资产；且根据实际需求引入资本投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偿债能力，将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保持在合理水平。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的风险

郑靖持有公司股份23,474,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郑靖累计质押和冻结的股份数为23,474,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9%，如公司及个人不能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一方面正积极寻找其他融资方式偿还质押贷款，另一方面正在积极与借款方沟通，双方共同寻求新的解决方法，解除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的风险。

七、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众公司的规范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规范度提出了高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对各项监管制度不断学习，但是对于新的治理制度的执行和贯彻仍需进一步的提高。目前公司管理层聚焦在新业务开拓且各项诉讼纠纷的处理事项当中，报告期末，公司人员较少，一旦发生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的职责认识和履行不到位情形，将造成公司治理

理机制失效，或将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经营。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尽快完成公司管理层的换届选举。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八、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期有所增长，但营收资金有限，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且存在两笔有代偿风险得对外担保；同时有累计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资产负债率高达90.28%，业务转型是否成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靖和第二大股东林创彬是否能代偿逾期贷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发展品牌优势，将连锁经营的十多年管理经验运用在新业务发展趋势上，发展新业务加盟事项，积极增加收入获取更多收入，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尽量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九、调整经营方针的经营风险

公司尚处于转型的初期，虽然收入有所提升，但开拓新业务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

第一：“贵之步”品牌运营模式已有过十多年成功经验，公司在品牌推广与招商加盟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第二：公司将打造形象旗舰店，突出公司的运营特色，突出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用品牌的力量去整合市场上中小规模的少儿托管和培训机构，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拓展连锁业务，使公司获得良性发展。

四、 企业社会责任

“贵之步”作为著名品牌，将致力于打造正能量的文化影响力，把社会责任与团队建设融入到每天的培训与管理中，力争把企业做大做强，解决社会就业问题。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四.二.(九)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杨乐乐	郑靖、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7,880,000.00	166.94%	否	2017年6月1日、2018年7月3日
苗彭	郑靖、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4,000,000.00	84.74%	否	2017年11月10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芙蓉支行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00	31.78%	否	2018年2月9日
嵇建玲	郑靖、湖南贵之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出资纠纷	1,000,000.00	21.19%	否	2018年4月27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钟支行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郑靖、彭仲豪、林创彬、	借款合同纠纷	12,980,000	274.98%	否	2018年4月27日
广州彩晶鞋业有限公司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20,852.91	11.03%	否	2018年4月27日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10,000,000	211.85%	否	2018年3月19日
李玲	郑靖、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出资合同纠纷	1,000,000	21.19%	否	2017-066
总计	-	-	38,880,852.91	823.7%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结已披露公告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1日，杨乐乐因股权转让纠纷，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靖返还投资款78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758,450.00元，本公司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3月3日一审法院下达（2017）湘0104民初1344号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确认冻结郑靖、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635,45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郑靖、本公司名下其他等额财产。2017年10月30日一审法院下达（2017）湘0104民初134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确认郑靖因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立案侦查，本案需以公安局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诉讼。2018年6月27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4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郑靖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尚未向法院预交诉讼费（2018年8月15日为缴费截止日），故存在逾期未缴费视为撤诉的可能。

此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5），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2017年7月4日，苗彭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公司，要求郑靖、公司返还投资款400.00万元（实际收款人为郑靖，以公司名义开具了收据），并支付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526,456.00元。2018年1月24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7）湘0111民初5511号移交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此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3、2017年12月12日，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郑靖、林创彬，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70,468.21元，共计1,570,468.21元，对郑靖所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郑靖、林创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此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0）。

4、2017年5月25日，嵇建玲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本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要求郑靖、本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100.00万元。2017年8月14日一审法院下达（2017）粤0106民初925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确认郑靖、本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共同向原告嵇建玲归还投资款本金100.00万元，并支付2015年10月23日至返还投资款期间的同期贷款利息（利息计至2017年3月6日为66,111.00元，合计人民币1,066,111.00元，2018年3月22日，郑靖因与嵇建玲合同纠纷一案不服（2017）粤0106民初9251号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9）。

5、2017年7月8日，广州彩晶鞋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给付货款人民币520,852.9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21,098.0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0）。

6、2017年11月19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白云区

人民法院起诉公司、郑靖、彭仲豪，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298万元及欠息，郑靖、邹云香、郑兆伟、林创彬、李一婕、周宁宁、卢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仲豪对本公司自2016年8月1日后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靖、周宁宁、卢恺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彭仲豪对本公司自2016年8月1日后发生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郑靖、周宁宁、卢恺、彭仲豪名下物业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8)。

7、2018年1月31日，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本公司偿还原告代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偿还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代偿的利息、罚息、复息331547.86元，共计10331547.86元。并按代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向原告支付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付利息，律师费680000元。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名下物业抵押，郑靖提供质押贵之步250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案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1)。

8、2017年4月，李玲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靖返还投资款100.00万元；并按照24%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目前资金利息暂为10.00万元)。因郑靖是本公司的法人，且协议约定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共同承担偿还责任；。2017年10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7)湘0111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确认李玲主张郑靖、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李玲不服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此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郑靖	15,000,000	2016年5月19日-2017年2月18日	保证	连带	否	是
郑靖、邹云香、李琼、郑小希	4,000,000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5	保证	连带	否	是

		日				
总计	19,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9,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6,639,848.19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2016年8月1日，刘宏伟与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签订了为期15天、金额400万元的《借款合同》。贵之步、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宏伟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中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8月19日，刘宏伟与林创彬签订一份《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中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合同》到期而郑靖、郑小希、邹云香、李琼四人未及时归还本金，刘宏伟诉至法院。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事项在发生时未进行审议也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因债权人已提起诉讼，该笔关联担保暂无法解除，法院目前已冻结郑靖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12套房屋，被担保人有偿还能力，目前进入执行阶段，双方在协商解决问题。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相对较小，暂未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规范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2、2016年5月16日，张壮利与郑靖《借款合同》，约定郑靖向张壮利借款1500万元，贵之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郑靖和林创彬分别以其持有的贵之步的16,590,327股和1,641,750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2016年9月12日和2016年12月1日，张壮利与郑靖、林创彬和贵之步签订了借款延期协议，但借款期满后，郑靖、林创彬和贵之步均未履行合同，故张壮利诉至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与工作人员沟通，该事项在发生时未进行审议也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因债权人已提起诉讼，该笔关联担保暂无法解除，法院已查封郑靖、林创彬名下多处房产、车位、商铺、汽车，且冻结郑靖、林创彬名下多家公司股份，被担保人有偿还能力，目前进入执行阶段，双方在协商解决问题。但公司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吸取教训，承诺今后加强规范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上述两项关联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编号：2017-039）；于2017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2017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于2018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诉讼结果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1），截止本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关联担保事项在执行阶段，现双方在协商解决。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0,000,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50,000,000	0.00

注: 2017 年年报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中“其他”一栏发生额为 23,972,000.00 元的事项系关联担保, 且担保发生于 2016 年, 此处未列示。且报告期内未新发生关联担保。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郑靖	关联租赁	0	否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8-066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7 年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贵之步为郑靖提供金额为 1500 万的关联担保, 因该关联担保发生于 2016 年, 故此处未列示, 且报告期内未新发生关联担保。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靖以个人所有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 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该租赁合同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9 日, 该全资子公司长沙贵在进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PQBKPOG,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露。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物业清洁、维护、绿化管理: 能源管理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清洁服务: 汽车租赁: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 美容咨询: 健身服务: 教育管理: 教育咨询: 家庭服务: 商业管理: 商业信息咨询: 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 公司遵守了该项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靖女士已出具承诺, 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被行政处罚, 将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所有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尚未发生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以上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目前公司已经清理所有关联方占款情况，但是依然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担保及向关联方采购和租赁情况，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正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损失。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2024 户	冻结	28,643.96	0.05901%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8014 户	冻结	20,573.91	0.04239%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湖 湘支行 5012 户	冻结	644.27	0.00133%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北京银行宁乡支行 6603 户	冻结	265.98	0.00055%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长沙星沙支 行 6480 户	冻结	11,991.92	0.02470%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 钟支行 0362 户	冻结	0.00	0.00%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沙分行 8869 户	冻结	0.00	0.00%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沙分行 6937 户	冻结	542.73	0.00112%	因公司涉及诉讼，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总计	—	62,662.77	0.12910%	—

(八) 失信情况

王燕兰与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支付工资争议一案，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穗天劳人仲裁{2017}1951 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王燕兰申请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76018.00 元。

2018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106 执 439 号执行通知书，因被执行人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实际控制人郑靖与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物业管理费及公摊水电费争议一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穗仲案字第 2969 号裁定书，裁定郑靖需支付申请人物业费 32,898 元，公摊水电费 760.28 元，仲裁费 4273 元，合计 39,559.7 元。2018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106 执 168 号执行通知书，郑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九）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4 日，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要求郑靖按照签订股权转让时的价格（2.8 元/股）计算 100 万股的损失赔偿原告 280 万元。2018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年沪 0115 民初 459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损失 28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郑靖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此项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编号：2017-03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18-064）。

2、2017 年 7 月 14 日，李一婕因公司增资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郑靖支付股份回购款 1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的两笔溢价款分别为 402.3288 万元及 173.0136 万元，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此项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补发）》（编号：2017-067）。

3、2017 年 8 月 25 日，鲍某某因出资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要求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认购协议》，并要求郑靖返还 20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1 民终 3527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7）湘 0111 民初 5932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重审，此案尚在审理中。

此案件详细情况，参见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73）。2018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10,450	30.36%	0	9,710,450	30.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6,635	8.56%	0	2,736,635	8.56%
	董事、监事、高管	3,373,681	10.55%	0	3,373,681	10.55%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277,050	69.64%	0	22,277,050	69.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37,909	64.83%	0	20,737,909	64.83%
	董事、监事、高管	22,277,050	69.64%	0	22,277,050	69.6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987,500	—	0	31,98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靖	23,474,544	0	23,474,544	73.39%	20,737,909	2,736,635
2	林创彬	2,176,187	0	2,176,187	6.80%	1,539,141	637,046
3	李一婕	2,052,188	0	2,052,188	6.42%	0	0
4	英劳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4.69%	0	0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3.13%	0	0
合计		30,202,919	0	30,202,919	94.43%	22,277,050	3,373,681
前五名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郑靖，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在读博士，长沙市第11届政协委员、长沙市天心区第四届人大代表。1996年至2002年3月经营欢欢

妙履鞋店；2001年1月至今任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长沙树食代餐饮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长沙逾越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长沙进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郑靖持有公司股份数 23,474,544 股，占比为 73.39%。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郑靖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1971年8月20日	硕士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是
林创彬	董事	男	1977年9月17日	本科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是
李琼	董事	女	1973年9月17日	大专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是
高唤栋	董事	男	1971年9月7日	硕士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是
成志辉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3月14日	本科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是
章欢	监事	女	1991年10月11日	本科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否
刘利平	监事	女	1977年9月16日	大专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否
周丹	副总经理	女	1981年7月23日	高中	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是
鲁刚	董事	男	1968年8月20日	大学	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3月14日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郑靖与董事李琼系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郑靖	董事长兼总经理	23,474,544	0	23,474,544	73.39%	0
林创彬	董事	2,176,187	0	2,176,187	6.80%	0
合计	-	25,650,731	0	25,650,731	80.1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鲁刚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马宝章辞职，需补选董事
马宝章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周旅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家庭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鲁刚，1968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现为湖南骏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编号：180093110268）。执业期间，担任多家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代理过数百起民事、经济、刑事等各类案件，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参与企业破产等一系列工作，并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执业经历： 1991.12—1993.07 湖南乡镇企业局海口湘泉公司法律部主任 1993.08—2005.01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作律师 2005.01—2008.04 湖南天津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08.4.30至今 湖南骏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2	14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5	17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9	8
专科	6	5
专科以下	8	2
员工总计	25	1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调整经营方针，逐步实施主营业务转型。重点品牌授权运营模式，因此缩减了部分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相对应调整了其他岗位人员（老师）数量。公司十分重视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订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共进。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当地最低收入水平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经营业绩及外部环境、物价水平等市场因素，设定公司各系统各级员工的薪资水平。员工薪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工资构成。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培养和激励员工劳动积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 (一)	82,288.99	80,153.95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 (二)	9,383,421.03	7,206,384.16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 (三)	0.00	100,00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 (四)	1,347,976.39	1,733,72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13,686.41	9,120,26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 (五)	37,434.08	40,159.52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 (六)	7,543,417.6	7,720,90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 (七)	1,145,973.63	902,70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 (八)	29,000,000.00	2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825.31	37,663,775.49
资产总计		48,540,511.72	46,784,03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 (九)	13,972,000.00	13,97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 (十)	4,741,084.44	4,818,032.20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 (十一)	677,910.36	644,11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 (十二)	621,668.09	630,139.21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 (十三)	884,250.45	639,883.00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 (十四)	22,923,294.76	21,715,977.42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820,208.10	42,420,14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3,820,208.10	42,420,14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 （十五）	31,987,500.00	31,98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 （十六）	178,208.40	178,208.4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 （十七）	329,427.20	329,427.2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 （十八）	-27,774,831.98	-28,131,2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0,303.62	4,363,887.1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0,303.62	4,363,88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40,511.72	46,784,036.91

法定代表人：郑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靖会计机构负责人：龙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20,188.53	862,425.75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 (十九)	4,420,188.53	862,425.75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346,312.24	4,637,708.66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 (十九)	558,814.08	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 (二十)	32,235.72	6,379.71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 (二十一)	0.00	138,715.73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 (二十二)	426,966.58	1,290,946.69
研发费用	第八节、二、 (二十三)	0.00	134,285.87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 (二十四)	1,706,513.30	664,590.77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 (二十五)	1,621,782.56	2,402,789.8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76.29	-3,775,282.91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 (二十六)	77,093.17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 (二十七)	37,82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49.07	-3,775,282.91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 （二十八）	-243,267.38	-600,69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16.45	-3,174,585.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416.45	-3,174,585.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416.45	-3,174,585.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416.45	-3,174,58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416.45	-3,174,58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0

法定代表人：郑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靖会计机构负责人：龙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866.56	2,760,719.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二十九)、(1)	534,207.11	1,483,7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073.67	4,244,45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25.70	36,445,88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363.84	1,541,7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72.53	29,0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二十九)、(2)	59,880.10	2,312,2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842.17	40,328,87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31.5	-36,084,41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521,84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00.00	1,021,8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00.00	-1,021,8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50	-37,106,26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4.72	37,186,79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6.22	80,530.05

法定代表人：郑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靖会计机构负责人：龙蓉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二).1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二).2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非调整事项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9 日，该全资子公司长沙贵在进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PQBKPOG，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露。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绿化管理：能源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清洁服务：汽车租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美容咨询：健身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家庭 服务：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靖收到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出具的《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案件移送起诉告知书》，告知书表明：现侦查终结，移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靖收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编号为长开检公诉起告（2018）940 号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郑靖，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的你涉嫌杨乐乐合同诈骗罪一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审查起诉期限为一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2、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6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基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应收账款依据账龄分析法本期计提坏账 108.47 万元，其他应收款依据账龄分析法本期计提坏账 53.71 万元。

二、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是指 2018 年 1-6 月，上期是指 2017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993.12	26,304.20
银行存款	4,633.1	53,849.75
合计	19,626.22	80,153.95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因司法冻结而使用有限制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62662.77 元。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383,421.03	7,206,384.16
应收票据	0.00	0.00
合计	9,383,421.03	7,206,384.16

2、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23,553.26	100.00	5,940,132.23	38.76
其中：账龄组合	15,323,553.26	100.00	5,940,132.23	3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323,553.26	100.00	5,940,132.23	38.76

类别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61,841.21	100.00	4,855,457.05	40.25
其中：账龄组合	12,061,841.21	100.00	4,855,457.05	4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061,841.21	100.00	4,855,457.05	40.25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38.34 万元，相比上期期末增加 217.7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继续努力发展公司的教育咨询类主营业务，课外托管和品牌使用费实现营业收入 442.02 万元，导致本期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3,840,000.00	1.00	38,40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3,799,197.29	20.00	759,839.46	6,988,068.25	20.00	1,397,613.65
2 至 3 年	5,084,926.4	50.00	2,542,463.2	3,231,859.12	50.00	1,615,929.56
3 年以上	2,599,429.57	100.00	2,599,429.57	1,841,913.84	100.00	1,841,913.84
合计	15,323,553.26		5,940,132.23	12,061,841.21	40.25	4,855,457.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4,675.18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0	17.23	26,400.00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470,474.06	9.60	1,470,474.06
广西南宁颢域景商贸有限公司	1,125,470.00	7.34	314,812.40
孙飞燕（湖南永州地区加盟店）	106,7348.75	6.97	630,602.54
盘玲（湖南郴州地区加盟店）	104,7216.99	6.83	337,650.85
合计	7,350,509.8	47.97	2,779,939.85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7,668.36	100.00	1,699,691.97	5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7,668.36	100.00	1,699,691.97	55.77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6,307.90	100.00	1,162,584.59	4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6,307.90	100.00	1,162,584.59	40.1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568.83	1.00	2,555.69	141,935.01	1.00	1,419.35
1 至 2 年	679,491.25	20.00	135,898.25	1,268,585.87	20.00	253,717.17
2 至 3 年	1,102,740.50	50.00	551,370.25	1,156,677.90	50.00	578,338.95
3 年以上	1,009,867.78	100.00	1,009,867.78	329,109.12	100.00	329,109.12
合计	3,047,668.36	55.77	1,699,691.97	2,896,307.90	40.14	1,162,584.5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7,107.38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27,309.12	397,309.12
往来款	2,520,359.24	2,498,998.78
合计	3,047,668.36	2,896,307.9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新贵族鞋业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9,844.60	1-2年 2-3年	23.62%	257,939.52
北京新领航印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3年以上	13.12%	400,000.00
广州市盛唐鞋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827.5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1.51%	238,694.77
深圳市佳尔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77.00	2-3年 3年以上	7.55%	169,243.50
广州彩晶鞋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667.4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34%	46,318.64
合计		1,863,416.61		61.14%	1,112,196.43

(五)、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300.00	588,040.00	656,3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8,300.00	588,040.00	656,34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885.00	551,295.48	616,18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5.44	2,725.44
(1) 计提		2,725.44	2,72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4,885.00	554,020.92	618,905.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5.00	34,019.08	37,434.08
2. 期初账面价值	3,415.00	36,744.52	40,159.5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39,127.00 元。

(六)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装修费	7,720,909.72		177,492.12		7,543,417.60
合计	7,720,909.72		177,492.12		7,543,417.60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5,973.63	7,639,824.20	902,706.25	6,018,041.64
小 计	1,145,973.63	7,639,824.20	902,706.25	6,018,041.6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610,472.79	20,610,472.79
合计	20,610,472.79	20,610,472.7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13,499,682.90	13,499,682.90	
2022 年	7,110,789.89	7,110,789.89	未经税务局认定
合计	20,610,472.79	20,610,472.79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费	29,0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29,000,000.00

(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13,972,000.00	13,972,000.00
合计	13,972,000.00	13,972,000.00

2、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3,972,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湖支行	1,500,000.00	7.40%	370.00	9.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支行	12,472,000.00	5.44%	437.00	8.15%
合计	13,972,000.00			

（十）、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4,741,084.44	4,818,032.20
合计	4,741,084.44	4,818,032.2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6,448.62	
1 年以上	3,624,635.82	4,818,032.20
合计	4,741,084.44	4,818,032.2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东莞市新玮泽鞋业设计有限公司	2,928,006.11	资金周转紧张
合计	2,928,006.11	

（十一）、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910.36	440,765.38
1 年以上		203,352.53
合计	677,910.36	644,117.91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7,627.94	415,339.10	367,200.58	595,76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511.27	62,182.42	118,792.06	25,901.63
合计	630,139.21	477,521.52	485,992.64	621,668.0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627.49	369,160.55	288,597.5	582,190.54
2、社会保险费	33,136.45	33,281.18	52,663.90	13,75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66.53	29,909.04	46,011.62	12,163.95
工伤保险费	2,241.15	1,187.18	3,326.21	102.12
生育保险费	2,628.77	2,184.96	3,326.07	1,487.66
3、住房公积金	12,864.00	9,072.00	21,936.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5.37	4,003.18	-177.81
合计	547,627.94	415,339.10	367,200.58	595,766.4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412.96	60,120.48	116,000.46	25,532.98
2、失业保险费	1,098.31	2,061.94	2,791.60	368.65
合计	82,511.27	62,182.42	118,792.06	25,901.63

(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5,083.84	569,10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06.30	39,576.42
个人所得税	362.01	379.31
教育费附加	39,218.77	28,268.87
其他税费	4,679.53	2,550.30
合计	884,250.45	639,883.00

注：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为 88.43 万元，相比上期期末增加 24.44 万元，主要系本期实现营业收入对应导致的应交税费上升，应交增值税本期期末相比上期期末增加了 21.60 万元（37.95%）。

(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1,423.28	847,890.32

往来单位款	12,176,406.05	10,824,299.71
加盟保证金	2,540,000.00	3,172,000.00
个人往来款	6,775,465.43	6,747,081.74
其他		124,705.65
合计	22,923,294.76	21,715,977.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林洁（湖南衡阳、广西柳州加盟商）	760,000.00	加盟保证金
合计	760,000.00	

(十五)、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987,500.00						31,987,5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郑靖、林创彬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合计冻结股数 25,526,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81%。

(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8,208.40			178,208.40
合计	178,208.40			178,208.40

(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427.20			329,427.20
合计	329,427.20			329,427.20

(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31,248.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31,248.43	
加：本期净利润	356,41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74,831.98	

(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97,547.02	558,814.08		
课外托管和品牌使用	797,547.02	558,814.08		
二、其他业务收入			862,425.75	
加盟管理费收入			862,425.75	
品牌使用费收入	3,622,641.51			
合计	4,420,188.53	558,814.08	862,425.75	

注：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42.0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86.24 万元，上涨了 412.53%，公司上年同期主营收入为加盟管理费，本期公司自 2017 年进行业务转型，公司着力重点开拓教育相关业务，本期实现课外托管培训收入 79.76 万元。同时公司实现了品牌使用费收入 362.26 万元，主要为通过将公司贵之步品牌授权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太兴餐饮有限公司、长沙长鲜廷餐饮有限公司使用而收取的品牌使用费。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为 55.8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成本 0，主要系教育托管培训相关的场地租赁成本、授课老师的薪酬、学生生活相关支出等。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46.86	3,622.19
教育费附加	12,319.18	2,587.28
印花税	17.17	170.24
水利建设基金	2,652.51	
合计	32,235.72	6,379.71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场费用		1,617.96
促销费		11,697.20
装修费		125,400.57
合计		138,715.73

（二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297.06	907,223.33
水电费	3,200.00	
咨询费	144,339.64	
差旅费	2,650.82	4,920.00
折旧费	2,725.44	4,248.52
招聘费	5,580.00	
工会经费	3,825.38	
交际应酬费		8,019.00
税金		517.46
中介服务费	63,962.24	62,205.85
邮寄费		2,701.50
办公费		19,038.89
商标费	3,132.08	6,773.58
研发费用		
行政管理费	6,410.00	3,770.00
住房公积金	1,680.00	
社会保险费	40,163.92	
宣传推广费		244,660.19
租赁费		21,000.00
其他		5,868.37
合计	426,966.58	1,290,946.69

注：管理费用本期发生了 42.7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129.09 万元，下降 66.93%，主要系职工薪酬本期发生 14.9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75.79 万元（-83.54%），主要系业务转型后，原鞋类业务相关的后勤管理人员有相应缩减。

（二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0.00	134,285.87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705,539.05	521,844.80
减：利息收入	42.56	1,125.85
金融手续费	1,016.81	3,871.81
担保费		140,000.01
合计	1,706,513.30	664,590.77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170.6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19 万元（156.78%），主要系本期发生利息支出 170.5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37 万元（226.83%），主要系公司对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10,331,547.86 元在本期计提利息 1,122,006.1 元；公司所欠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湖支行的款项 1,500,000.00 元的利息本期计提 72,475.42 元；公司所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支行款项 12,472,000.00 元的利息本期计提 511,057.52 元。

（二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21,782.56	1,932,497.92
存货跌价损失		470,291.97
合计	1,621,782.56	2,402,789.89

注：资产减值损失为 162.1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78.1 万元（-32.50%），主要系上期期末已经将所有存货进行低价处理，相比上年同期，本期已无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无对应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往来款的坏账准备依据会计政策均已按照账龄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7,093.17	
合计	77,093.17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	37,785.29	
应付坏账	35.1	
合计	37,820.39	

（二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267.38	-600,697.47
合计	-243,267.38	-600,697.47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42.56	1,125.85
财政贴息收入		
往来及其他	534,164.55	1,482,611.42
合计	534,207.11	1,483,737.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86.81	3,871.81
费用性支出	58,793.29	277,985.89
往来款项支出		2,030,349.86
合计	59,880.10	2,312,207.56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416.45	-3,174,585.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21,782.56	2,402,789.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5.44	4,248.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49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705,539.05	521,844.8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3,267.38	-600,6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70,29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91,289.95	-35,917,31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00,058.36	209,002.28
其他	-2,730,2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31.5	-36,084,419.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26.22	80,530.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94.72	37,186,79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50	-37,106,263.94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9,626.22	80,530.05
其中：库存现金	14,993.12	25,43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3.1	55,09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6.22	80,530.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662.77	司法冻结
合计	62,662.77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靖。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邹云香	持股 0.7302% 股东
李一婕	持股 6.4156% 股东
林创彬	持股 6.8032% 股东
李琼	董事
刘利平	监事
郑小希	实际控制人郑靖的姐姐
郑兆伟	实际控制人郑靖的父亲
长沙进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靖和郑靖父亲直接参股的企业
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靖间接参股企业，长沙进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靖外甥女杨天韵参股的公司
长沙舜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靖参股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郑靖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办公室	-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郑靖、林创彬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6.25	2017.06.25	否
郑靖、李一婕、邹云香、郑兆伟、林创彬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12,472,000.00	2016.04.20	2017.04.19	否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郑靖	15,000,000.00	2016.05.19	2017.02.18	否

郑靖、郑小希、郑兆伟、 邹云香、长沙进步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湖南贵之步科教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9.05	2021.09.05	否
-------------------------------------	-------------------	---------------	------------	------------	---

注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均未履行完毕，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义务本期仍存在。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郑靖	6,637,933.61	0.00	0.00	6,637,933.6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49,297.06	596,690.7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郑靖	6,637,933.61	6,637,933.61

四、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2017 年 2 月 21 日，杨乐乐因股权转让纠纷，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靖返还投资款 788.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758,450.00 元，本公司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3 月 3 日一审法院下达（2017）湘 0104 民初 1344 号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确认冻结郑靖、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8,635,450.0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郑靖、本公司名下其他等额财产。2017 年 10 月 30 日一审法院下达（2017）湘 0104 民初 134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确认郑靖因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立案侦查，本案需以公安局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诉讼。2018 年 6 月 27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0104 民初 1344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郑靖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尚未向法院预交诉讼费（2018 年 8 月 15 日为缴费截止日），故存在逾期未缴费视为撤诉的可能。

2、2017年7月4日，苗彭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公司，要求郑靖、公司返还投资款400.00万元（实际收款人为郑靖，以公司名义开具了收据），并支付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526,456.00元。2018年1月24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7)湘0111民初5511号移交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2017年12月12日，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郑靖、林创彬，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70,468.21元，共计1,570,468.21元，对郑靖所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郑靖、林创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4、2017年5月25日，嵇建玲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郑靖、本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要求郑靖、本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100.00万元。2017年8月14日一审法院下达（2017）粤0106民初925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确认郑靖、本公司、广州楚杉投资管理企业共同向原告嵇建玲归还投资款本金100.00万元，并支付2015年10月23日至返还投资款期间的同期贷款利息（利息计至2017年3月6日为66,111.00元，合计人民币1,066,111.00元，2018年3月22日，郑靖因与嵇建玲合同纠纷一案不服（2017）粤0106民初9251号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5、2017年7月8日，广州彩晶鞋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给付货款人民币520,852.9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21,098.0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6、2017年11月19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郑靖、彭仲豪，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298万元及欠息，郑靖、邹云香、郑兆伟、林创彬、李一婕、周宁宁、卢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仲豪对本公司自2016年8月1日后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靖、周宁宁、卢恺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彭仲豪对本公司自2016年8月1日后发生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郑靖、周宁宁、卢恺、彭仲豪名下物业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2018年1月31日，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本公司偿还原告代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偿还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代偿的利息、罚息、复息331547.86元，共计10331547.86元。并按代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向原告支付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付利息，律师费680000元。郑靖、

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名下物业抵押，郑靖提供质押贵之步 250 万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8、2017 年 4 月，李玲因股东出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靖返还投资款 100.00 万元；并按照 24%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目前资金利息暂为 10.00 万元）。因郑靖是本公司的法人，且协议约定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共同承担偿还责任；。2017 年 10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7）湘 0111 民初 186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确认李玲主张郑靖、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李玲不服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7 月 19 日成立该全资子公司长沙贵在进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PQBKP0G，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露。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绿化管理：能源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清洁服务：汽车租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美容咨询：健身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家庭服务：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 年 7 月 23 日郑靖收到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出具的《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案件移送起诉书》，告知书表明：现侦查终结，移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靖收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编号为长开检公诉起告（2018）940 号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郑靖，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的你涉嫌杨乐乐合同诈骗罪一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审查起诉期限为一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77,093.17	
2. 本期计入营业外支出	37,820.39	
小计	39,272.78	
3.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39,272.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16.57	0.01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16.57	0.01	-0.1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十三日